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70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

明溪县中医院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审批明溪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中医院迁建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509-350421-04-01-864808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实验小学旁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明溪县中医院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项目总建筑面积 26520 m²，设置床位 150 床。主要新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、传染楼、裙楼、

地下室，配套建设广场道路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电梯工程、室外夜景照明、室内外给排水系统、强弱电系统、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，购置医疗设备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匡算总投资19493.34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筹措解决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9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政府办, 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卫健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2日印发